

星雲大師《佛光菜根譚》英譯之評析

邱正祥

南華大學文學系助理教授

摘要

星雲大師《佛光菜根譚》(*The Everlasting Light: Dharma Thoughts of Master Hsing Yun*) 是部將人間佛教融入生活智慧的格言集。近幾年星雲大師有多本著作翻譯為英文,《佛光菜根譚》屬於較早期的翻譯,由大師弟子滿和法師進行中翻英,並由英文母語人士 Leon Roth 潤稿。本論文試以格言形式為主的《佛光菜根譚》作為譯評文本,運用紐馬克(Peter Newmark)的翻譯理論,分析《佛光菜根譚》的英譯技巧及其文本類型,並檢視英譯是否符合原文本易於推廣的特性。英譯技巧分析包括結構、語義、詞彙等三個層面。

壹、影響翻譯過程的因素

翻譯的基本概念就是將一個語言文本，在語意與形式上轉換到另外一個語言，即是將「來源語」(source language)轉換為「目標語」(target language)。¹這過程看似只是具有雙語能力的譯者將 SL 轉換為 TL，因此一般未受翻譯理論訓練的人常有這樣的誤解：翻譯取決於譯者的語言能力，語言能力佳，自然譯文就好，何須甚麼樣的學術理論來探討翻譯。實則不然，翻譯是個複雜的過程，譯者雖然試圖將來源語的每個字都忠實地轉換成目標語，但正如 George Mounin 所言，「翻譯無法複製原文或等於原文。因此，譯者的第一步就是變形」。²

當然，翻譯要忠實，「變形」指的是譯者在選擇忠於 SL，或忠於 TL 之間做的各種考量，這些考量總是影響著翻譯實踐，譯者無可避免。根據 Peter Newmark 的翻譯方法論，他指出一份文本在翻譯時會有十種影響因素：

- (1) SL 作者的個人風格或慣用語。何時該保留，何時又該正規化(naturalization)？
- (2) SL 中，這類文本的主題和情境所慣用的文法和詞彙。
- (3) SL 文化特有的項目。
- (4) SL 中，書籍、雜誌和報紙等的特定文本形式，其形式受到當時傳統的影響。
- (5) 對預設讀者的期待，應考量讀者對主題所知程度、使用的語言風格，並以最通用的方式呈現，因為譯者不應低估（或高估）讀者的水準。
- (6)、(7)、(8) 與 (2)、(3)、(4) 相同，但 SL 換成 TL。
- (9) SL 文本內描述或報導的內容，哪些是已經確定或查證的資訊（指涉事實），儘管查證後也許與 SL 文本相異或不符合讀者的預期。
- (10) 譯者的個人主觀想法、觀點與偏見，以及譯者所處的社會或文化，可能會表現出對國族、政治、族群、宗教、社會階級、性別等等的預設立場。³

從 SL 與 TL 之間各種力量的拉扯，我們應當瞭解到翻譯不僅僅是語意對應轉換的過程，更牽扯到文化的轉譯。

由此觀之，《佛光菜根譚》的英譯就是 SL 與 TL 的各種交互作用下的翻譯實踐。譯者滿和法師 (Venerable Manho) 將星雲大師的思想語錄翻成英文，向英語讀者推廣，他也就無可避免地要面對前述的情況：(1) 星雲大師做為宗教語錄的作者，仍然有其個人風格，翻譯時如何保留？(2) 語錄原文有宗教用語（佛教），且帶有 SL 的文化價值觀，翻譯時能否保留 SL 的宗教、文化意涵，又能使 TL 讀者理解？(3) SL 是種特定的文本形式—語錄體／格言體—在翻譯時，要偏重文意還是美學形式（如排比、對仗、頂真）？而透過文本分析與翻譯理論，我們可以檢視譯者在這些情況中做了何種取捨。

¹ Source language (SL) 與 target language (TL) 在本文中將出現多次，為使行文流暢，之後都以縮寫 SL 與 TL 表示。

² 轉引自 Peter Newmark, 《翻譯教程：翻譯的原則與方法》(A Textbook of Translation)。賴慈芸譯。(台北：台灣培生教育，2005)，頁 3-4。

³ Newmark, 《翻譯教程：翻譯的原則與方法》，頁 4。

貳、Newmark 論翻譯方法

在翻譯的過程中，要偏向 SL，抑或偏向 TL，是有原則方法的。Newmark 歸納出八種翻譯方法：其中四種以 SL 為主，分別是「逐字譯」(word-for-word translation)、「直譯」(literal translation)、「忠實翻譯」(faithful translation)，及「語義翻譯」(semantic translation)；另外四種則傾向於 TL，分別為「改寫」(adaption)、「自由翻譯」(free translation)、「本土翻譯」(idiomatic translation)、「溝通翻譯」(communicative translation)。

就 SL 為主的翻譯方法，「逐字翻譯」是將 SL 文法、詞序和單字的主要意義轉換為譯文，其應用通常限於原文是簡單、中立的短句，長句、複合句則較行不通。「直譯」乃將 SL 的句法結構轉換為最接近的 TL 形式，但字彙仍舊逐字翻譯，不依照上下文調整。「忠實翻譯」試圖在 TL 句法結構限制內，精準重現原文在上下文的含義。如果原文出現帶有文化特殊含意的用字直接以「外來語」呈現，也就是保留文法與字彙的「異常性」(abnormality)，以求忠於原作者的意圖與手法。至於第四種的「語義翻譯」，Newmark 指出只有一點和忠實翻譯不同：語義翻譯更注重 SL 文本的美學價值，在「意義」上適度妥協，以避免譯文中的諧音、雙關語等修辭格格不入。⁴

而就 TL 為主的翻譯方法，「改寫」是翻譯形式中最自由的一種，主要用在戲劇，作法通常是將主題、人物和情節予以保留，SL 文化則轉變為 TL 文化，並重寫文本。這種情況與其說是翻譯，不如說是對原文本的「再創作」。「自由翻譯」只求內容而不管形式，譯文通常比原文多很多的重述，看起來像所謂的「語內翻譯」。「本土翻譯」重現原文的訊息，譯者偏好使用目標語的口語和慣用語。「溝通翻譯」試圖準確地表達原作的情境意義，但使用的語言和傳達的內容，都必須讓 TL 讀者容易理解、可以接受，也就是說溝通翻譯法強調的是達到效果。⁵

儘管翻譯方法有多種變化與選擇，Newmark 認為翻譯最終要達成的目的不外乎：「正確」與「精簡」。在以上八種翻譯方法當中，Newmark 認為只有語義翻譯和溝通翻譯能符合要求。一般而言，語義翻譯的譯文以作者的語言程度為準；溝通翻譯則是以讀者的語言程度為準。簡單歸納，語義翻譯偏向 SL，溝通翻譯傾向 TL。

Newmark 在《翻譯方法論》(*Approaches to Translation*)及《翻譯教程》(*A Textbook of Translation*)兩書中，皆有談論語義翻譯及溝通翻譯，筆者在此比較兩種方法上的差異，簡單整理如下表：

表 1 溝通翻譯法和語義翻譯法比較⁶

⁴ Newmark, 《翻譯教程：翻譯的原則與方法》，頁 57-58。

⁵ Newmark, 《翻譯教程：翻譯的原則與方法》，頁 58-59。

⁶ 本比較表格參考侯淑娟所作之整理。見侯淑娟，〈以 Peter Newmark 溝通翻譯法探討 *A Still Forest Pool* 兩中譯本〉。高雄：長榮大學翻譯學系碩士論文（2014），頁 29。

	溝通翻譯法	語義翻譯法
作者／讀者	以讀者（訊息接收者）為中心	以作者（訊息傳達者）為中心
文化詞	將SL文化轉換為TL文化	譯文貼近SL文化
效果	將原文文本的效果盡可能精確地傳達給譯文文本讀者	較著重資訊（訊息）內容的傳達
譯文行文	內容及譯文行文須流暢、簡潔、明曉，更直接、更接近譯文文本讀者的習慣用語	行文比較繁複、不流暢，但較重細節，著重原文作者的思想過程，而不是寫作動機，譯文比原文更明確，也包含更多微細差別的意義
傾向性	傾向「欠額翻譯」 (under-translation) ⁷	傾向「超額翻譯」 (over-translation) ⁸

參、文本類別的界定與翻譯方法

Newmark 認為翻譯理論不僅在界定有哪些翻譯方法及其優缺點，在應用層面，翻譯理論要探討的是每種文本適合的翻譯方法，因為並非一種翻譯方法就能運用到所有文本，文本形式在某種程度上就決定了使用那些翻譯方法的可能性。⁹我們可以這樣理解：使用何種翻譯方法屬於應用、實踐（application/practice）的問題，然而探討翻譯方法與文本類別之間的關係則屬於理論的問題。放在理論的層次，Newmark 相當有洞見地指出翻譯應該以某種語言理論作為基礎；儘管這種看法跟多數非專業人員相信的「翻譯取決於語言能力與技巧」大相逕庭，而且大部分的翻譯工作者也認為翻譯可以無涉於語言理論。

對 Newmark 來說，翻譯和語言理論間的關係不應被忽略，因為就某些層面而言，「翻譯可以說是應用語言學的實踐」。¹⁰而 Newmark 要談的，即是以語言理論來分析翻譯方法與文本類別間的對應關係，這樣的對應關係，他認為可以連結到語言學者 Karl Bühler 的「語言功能論」（functional theory of language）。

根據 Bühler 的理論，語言的三大主要功能為「表述」（expressive）、「資訊」

⁷ 根據 Newmark 的定義，「欠額翻譯」是指譯文的訊息較原文欠缺細節或更寬泛（the translation gives less detail and is more general than the original）。見 Peter Newmark, *A Textbook of Translation*. London: Pearson, 1988, p. 284。

⁸ 「超額翻譯」是指譯文比原文提供更多細節或更具體的字眼（A translation that gives more detail than its corresponding SL unit. Often a more specific word）。見 Newmark, *A Textbook of Translation*. p. 285。

⁹ Newmark, 《翻譯教程：翻譯的原則與方法》，頁 9。

¹⁰ Newmark, 《翻譯教程：翻譯的原則與方法》，頁 48。

(informative)¹¹和「呼籲」(vocative)¹²，這也是我們語言使用的三個主要目的。表述類文本的核心是講者、作者或發話者(the originator of the utterance)的想法，他們透過發言、寫作表達看法，而不考慮他人的反應。Newmark 認為表述型文本可分為幾類：

- (1) 嚴肅的想像文學 (serious imaginative literature)，如抒情詩、短篇故事、長篇小說與戲劇。
- (2) 權威性的言論 (authoritative statements)：文本具有權威性，其權威性基於作者的崇高地位或名聲。這類文本相當帶有作者個人的「印記」(stamp)，而其印記是明顯易見的 (denotative)，而非隱含的 (connotative)。典型的權威性言論包括：政府首長或政黨領袖的演說與文告、名家的科學、哲學及學術著作。
- (3) 自傳 (autobiography)、散文 (essay)、私人書信 (personal correspondence)：這類文本經常是作者抒發個人情感，幾乎不是對讀者說話。

就「資訊」功能的文本，Newmark 指出其核心為外在情境(external situation)，也就是語言以外的主題內容，通常是知識導向的內容或理論。這類文本一般來說沒有地域色彩，不帶階級特色與個人風格，在程度上可略分四種：

- (1) 正式、技術性 (technical)、不帶情感 (non-emotive) 的文體，用於學術文章。
- (2) 中性或非正式的文體，並有明確定義的術語，多用於教科書。
- (3) 非正式、覺親切的文體，用於科普或大眾藝術書籍。
- (4) 親切、活潑、大眾化的文體，用於報章雜誌。

具有「呼籲」功能的文本，其核心對象是讀者，即受話者 (addressee)。Newmark 使用「呼籲」一詞，是指「號召」讀者去行動、思考或感知，也就是循文本的意圖做出反應。呼籲文本訴求的對象，通常是一群讀者，而非個別讀者。Newmark 舉出以呼籲功能為主的文本類型有佈告 (notice)、公關文件 (publicity)、宣導品 (propaganda) 及「勸說文章」。這類文本有訴求 (appeal) 的對象，顯然會表達出「建議」(recommendation)、「意見／看法」(opinion) 或「價值判斷」(value-judgment)。¹³

Newmark 指出，在確立了文本屬於哪種功能類型後，接下來就是採取何種翻譯方法了。前面已提到：「語義翻譯」的譯文以「作者」的語言程度為準（傾向 SL）；「溝通翻譯」則是以「讀者」的語言程度為準（TL 導向）。以此判準，語義翻譯適用於「表述類」文本；溝通翻譯則用於「資訊類」及「呼籲類」文本。不

¹¹ 文本的「資訊」層面，原本在 Bühler 的用法是「表現」(representation)，而 Newmark 在 *A Textbook of Translation* 中則稍加更動以 informative 一詞代替。見 Peter Newmark, *A Textbook of Translation*. London: Pearson, p. 39。

¹² 文本的「呼籲」層面，原本在 Bühler 的用法是「懇求」(appeal)，而 Newmark 在 *A Textbook of Translation* 中則稍加更動以 vocative 一詞代替。見 Peter Newmark, *A Textbook of Translation*. London: Pearson, p. 39。

¹³ Newmark, 《翻譯教程：翻譯的原則與方法》，頁 48-52。

同適用的理由不難理解，Newmark 解釋道：表述類文本帶有個人情感意念的表達、美學風格，或彰顯個人身分權威（也能解釋為個人的形象、風範等），其表述成分通常會出現與眾不同的文法結構、搭配、比喻、獨特的用字遣詞、創意造詞等；在翻譯時，這些個人化的面向應該要保留，故應以作者為中心來翻譯。資訊類文本由於著重說明、提供「客觀」資訊，其中立的特性使文本「去個人化」（impersonal），作者的地位屬次要（甚至不重要），反而是讀者對資訊能否得到充分理解才是首要。因此資訊類文本適合採取以 TL 導向的溝通翻譯。呼籲類文本建立在作者朝向大眾的關係，提供建議，訴求／勸說讀者做出行動（其中無可避免地會帶有價值判斷）。因此在翻譯時，譯者要著重考量讀者的反應，善用「文化對等」（cultural equivalent）詞彙，俾使 SL 的訴求在轉換成 TL 後，仍能達到最好的效果。這樣以 TL 讀者為考慮的翻譯方法，非溝通翻譯莫屬。¹⁴茲就文本功能類別與適合的翻譯方法做整理，如下表：

表 2 語言功能、文本類別、文本類型與翻譯方法

功能	表述 Expressive	資訊 Informative		呼籲 Vocative
核心	作者	事實		讀者
作者地位	神聖 Sacred	不具名 Anonymous		不具名 Anonymous
文本類型	嚴肅的想像文學 具有權威性的陳述作品 傳記、小品文、 私人書信	依主題分 科學的 技術的 商業的 產業的 經濟的 其他知識領域	依制式分 教科書 報告 論文 條約 備忘錄 會議記錄	公告 宣導／傳品 公關刊物 勸說文章
翻譯方法	語義翻譯	溝通翻譯		溝通翻譯

肆、《佛光菜根譚》的文本類別界定與翻譯方法

《菜根譚》是一部流傳很廣的人生智慧書，以語錄體的形式道出人生處世哲學。1998 年，星雲大師將三十餘年來在弘法時所說的隻字片語，仿效《菜根譚》的格言語錄體，寫了《佛光菜根譚》，作為當代青年「修身用心的參考」，希望能

¹⁴ Newmark, 《翻譯教程：翻譯的原則與方法》，頁 60-61。

夠使世人「用有限的時間體悟意義深遠的智慧法語」。¹⁵

我們可以說《佛光菜根譚》是部勸世修身語錄，其作者是宗教界的有德者，將其數十年的弘法實踐與處世智慧的結晶，以簡潔的格言體例，闡揚妙諦。那麼星雲大師運用格言體來傳達義理，格言體 (aphorism) 有何特色？根據 Ben Grant 在 *The Aphorism and Other Short Forms* 的概說，格言是

精簡濃縮某種真理的表述．．．格言能豐富我們的言談、激發思考，帶給人生重要的意義．．．格言在哲學與宗教文本中也佔有重要地位，當人們想到格言，就會想到偉大的賢者、哲學家，例如聖經故事裡的所羅門王、十六世紀法國思想家巴斯卡，和十九世紀德國哲學家尼采。在我們處於人生的緊要時刻，明智的格言總能幫助引導我們度過關卡。格言是我們人生的好夥伴。¹⁶

就 Ben Grant 的說法，格言「激發思考，帶給人生重要意義」，在人生的交關中，「引導我們度過關卡」。對照 Bühler 的語言功能論，格言應當屬於「呼籲」類文本，因為基於勸服功能，它提供行動建議與價值判斷，是說話者向讀者以道理指引如何想、如何行。那麼對應呼籲類文本，適當的翻譯方法自然就是溝通翻譯了。

基於格言的呼籲功能，Newmark 應會將《佛光菜根譚》這樣的語錄集視為呼籲類文本。然而這是著重訴求效果面向得出的看法，格言的「作者」面是難以忽視的。誠如 Grant 強調的，格言的精妙在於作者在文字中「精簡濃縮真理」，提出真知灼見，說話者能見平常人所不能見，思平常人無法思，故能振聾發聵。另外，格言很難說不帶有個人的印記，Grant 在上述解釋中也提到，「當人們想到格言，就會想到偉大的賢者、哲學家」。也就是說作者在知識上，或思想上，或言行上的超凡形成了作者身分 (authorship) 的權威，對讀者來說，就是聞其言，如見其人。格言作者與其言論的高度關聯性，例子在各樣名言錦句書籍中俯拾即是，好比「生於憂患，死於安樂」出於孟子；「未經反思自省的人生沒有意義」(The unexamined life is not worth living.) 出於蘇格拉底。

當我們考慮 Grant 的「作者因素」，《佛光菜根譚》就不僅僅是個呼籲類文本，而是像 Newmark 所指出的具有言論權威性 (authoritative statement)，其格言體現出星雲大師作為宗教領袖的德行典範。這種典範也許近似於韋伯 (Max Weber)

¹⁵ 顧瑞雪，〈論《佛光菜根譚》與《菜根譚》之差異〉，收入程恭讓、釋妙凡主編，《星雲大師人間佛教：理論與實踐研究》(高雄：佛光文化，2014)，頁 270。

¹⁶ Ben Grant, *The Aphorism and Other Short Forms*, (New York: Routledge, 2016): 1. 原文為：「[Aphorism] is the name we give to a short statement which encapsulates a truth. . . . [Aphorisms] give spice to our conversations, stimulate our thinking, and impart meaning to our lives. . . . Aphorisms are also at the heart of philosophical and religious texts, and we associate them with the names of the great sages and philosophers, such as the biblical figure of Solomon, the sixteenth-century French thinker Blaise Pascal, and the nineteenth-century German philosopher Friedrich Nietzsche. We are bound to be helped by the councils of wise aphorisms at important junctures in our life, and they guide us through difficult times. Aphorisms are our life's companions.”

提出的領袖權威，即「克里斯瑪」(charisma)。¹⁷就話語來自於說話者的德行典範，釋妙牧這樣形容星雲大師：「(大師的 charisma) 得之於其個人典範人格特質，透過以身作則、身體力行的方式，使追隨者在追求信仰的過程中成為他們的榜樣。因此，星雲大師表率特性是能使別人引起共鳴的非凡能力，其典範特質就能讓這種引起共鳴力量的關係持續」。¹⁸

那麼《佛光菜根譚》應該界定為 Newmark 所說的作者權威明顯的表述類文本，還是訴求讀者為主的呼籲類文本？就筆者看法，兩者兼具，從作者面來看，星雲大師的影響力從其格言顯現，而從讀者面來看，格言具有思想、行動的指引作用，許多人從隻字片語中獲得體悟，從而謹記在心，奉為人生的座右銘。而且說《佛光菜根譚》兼有表述和呼籲的功能，也並未違反 Bühler 的語言理論，因為 Newmark 其實有指出「幾乎沒有任何文本是純粹表述、純粹資訊，或純粹呼籲的；大部分文本是三者兼有，但著重其中之一」。¹⁹

星雲大師的語錄是表述的，也是呼籲的，那麼採取的翻譯方法還是溝通翻譯嗎？當納入作者言論的權威性，是不是要用偏向 SL 的語義翻譯？筆者認為，採取溝通翻譯仍較為適當。理由如是：這裡要考量到跨文化的 TL 讀者（以英語為母語者），他們與佛教義理、華人社會有相當大的文化鴻溝；若偏向 SL 的語義翻譯，那麼譯文就須力求保留 SL 的美學價值（如隱喻、雙關，及各種修辭）、個人風格、文化用詞（包含宗教詞彙）等層面，這樣一來，譯文要讓 TL 讀者易於理解的效果就會大打折扣。

在理論上，《佛光菜根譚》如果要在 TL 的轉換中達到最好的接收效果，最適切的翻譯方法就是溝通翻譯。那麼在實際上，由滿和法師翻譯(Leon Roth 與 Doris Koegel-Roth 潤稿)的英文版 *The Everlasting Light: Dharma Thoughts of Master Hsing Yun* 是否採取溝通翻譯？經筆者考察英譯本的文句，分析歸納出滿和法師的譯法的確偏向溝通翻譯。以下將以實際譯文例子做分析，印證筆者的推論。

伍、《佛光菜根譚》的溝通翻譯

書名的翻譯對許多譯者來說，就是一開始的難題。若要符合作者的意圖與原文文化的用語，很可能翻出來會讓 TL 讀者一頭霧水；若要讓 TL 讀者一看就懂，甚至還能從標題譯名猜測這本書可能的內容，那麼翻譯就難以保留作者的用意與特殊遣詞。以老舍的《駱駝祥子》為例，英譯版的書名為 *Rickshaw Boy: A Novel*。這可說是典型的溝通翻譯，譯文中既沒有「駱駝」，也沒有主角的名字「祥子」，而是將人物名用其職業「拉車伕」(rickshaw boy) 取代，另外加上副標題「A Novel」。這能達到很好的接收效果，英語讀者一瞥便知這是一部以車伕為主角的小說。

從書名來看，《佛光菜根譚》(*The Everlasting Light: Dharma Thoughts of Master Hsing Yun*) 帶有向《菜根譚》致敬的意味。《菜根譚》是從生活的根本（以菜根

¹⁷ 馬克思·韋伯著，康樂編譯，《韋伯選集（III）：支配的類型》（台北：允晨，1985），頁 29。

¹⁸ 釋妙牧，〈從宗教社會學觀點論析星雲大師的領導法〉，《普門學報》40 期（2007）：頁 6。

¹⁹ Newmark，《翻譯教程：翻譯的原則與方法》，頁 52。

為隱喻)談人生哲理,那麼《佛光菜根譚》也是基於相同的出發點;而「佛光」兩字是「佛光山」的借喻,也可說是「佛光山修行者星雲大師」的借喻。然而「菜根」的隱喻和「佛光」的借喻是 SL 的特殊意象,難以翻譯至 TL;譯者滿和巧妙地以「文化對等詞」(cultural equivalent)將「佛光」與「菜根譚」翻成英語讀者易懂、感到貼切的用語。「佛光」既非用音譯,²⁰也非直譯(如 Buddha's light),而是用意譯 everlasting light,這譯詞很容易讓 TL 讀者聯想到西方的概念 enlightenment(啟蒙/啟發)。而「菜根譚」一詞雖然可以仿照《菜根譚》早期的英文譯名,如 *Discourses on Vegetable Roots*(1959)與 *Zen of Vegetable Roots*(2002),但 vegetable roots(菜根)對於 TL 讀者來說,看不出含有「事物根本」的意義,遑論聯想至「世間基本道理」。「佛光菜根譚」在英譯裡翻成「Dharma Thoughts of Master Hsing Yun」,首先讀者一眼便知講道者是星雲大師(Master Hsing Yun),二來講道的哲理是來自「佛法」(dharma),合起來就是「星雲大師的佛法思想」。對中文讀者來說,「菜根譚」一詞已經是熟悉的文化用語,指的是「講基本道理」,但至於是「誰」講,多數人甚至不知道《菜根譚》作者是洪應明。「菜根譚」的原意無法僅用 discourses on vegetable roots 就能讓英文讀者會意。而《佛光菜根譚》的譯名就點出這是部講道書(dharma thoughts),而且作者直接出現在譯名,TL 讀者一眼明瞭。

一、欠額翻譯(Under-translation)

Newmark 指出溝通翻譯比較重社交功能,考量的是讀者,著重傳遞訊息與文本的要旨,因此譯文往往偏向「欠額翻譯」。²¹簡單來說,欠額翻譯承載的信息量略少於原文,這裡的「信息量」不是只有單純的「文意層面」,還包括「美學層面」。究其「欠額」的原因,溝通翻譯重視的是接收效果,若是「忠實」地逐字翻譯,又要維持原文的美學成分,譯文的「翻譯腔」會非常明顯,更何況美學層面幾乎是不可譯的(untranslatable)。譯者側重《佛光菜根譚》英譯版的呼籲勸服目的,在轉譯上以 TL 讀者的文化背景為首要考量,是有其道理的。

(一)「文意層面」的欠額翻譯

在講到「自在」(carefree)的主題,星雲大師說:「觀晚霞悟其無常,因為夕陽近黃昏。觀白雲悟其捲舒,因為雲出岫無心。觀山岳悟其靈奇,因為遠觀山無色。觀河海悟其浩瀚,因為海水碧連天。」英譯:“The setting sun teaches impermanence. Clouds teach change. Mountains teach grandeur. Oceans teach infinity.”²²原文中有個「觀看者」,但他是個隱藏的主詞,其「觀」晚霞、白雲、山岳與河海,從中領悟自然之道。在英譯中,觀看的領悟者則更為隱藏,甚至不作為間接受詞(The setting sun teaches [us] impermanence.)。英譯的重點將晚霞、白雲、山岳與

²⁰ 「佛光」(指的是跟佛光山有關的)在台灣的英譯幾乎都是用音譯「Fo Guang」,如「佛光山」(Fo Guang Shan)、「佛光大學」(Fo Guang University)。

²¹ Newmark,《翻譯教程:翻譯的原則與方法》,頁60。

²² Master Hsing Yun, *The Everlasting Light: Dharma Thoughts of Master Hsing Yun*, Trans. Venerable Manho, (Taipei: Gandha Samudra Culture, 2002): 7.

河海視為自然的老師，教導我們領悟無常、變換、宏偉和無邊。英譯雖然沒有照翻原文，但意境不見得遜於原文；原文仍有個觀者，似乎難脫一個我的主體執念，而英譯則不見此觀者（非主詞，亦不現於受詞），有種無我的意味。

在談「修行」(cultivation)的層面，星雲大師雲說：「為兒孫做未來計，十望九空。為社會做眾人謀，點滴有功。」英譯：“Schemes to advance posterity usually fail. Working for society today gains merits.”²³原文的「十望九空」抑或白話的「十次有九次失敗」，在文意上都比英譯“... usually fails”來的豐富。「點滴有功」在英譯中僅翻作“... gains merits”，「點滴」其慢慢累積之意則省略未翻譯。不過原文未翻的部分並非是語句的核心（即動詞），僅是修飾的副詞，在翻譯中屬於可省略的資訊。整體上原文的重要內涵在英譯中有呈現出來，無損於 TL 讀者的理解。

在談「生活」(life)時，星雲大師說：「在物質上能淡泊，則不為形役。在心性上能淡泊，則不為情困。在名利上能淡泊，則不為世遷。在情感上能淡泊，則不為境轉。」英譯：“When you are detached from possessions, from name and gain, from passions and troubled thoughts, you won't be discouraged by what may come.”²⁴原文的「不為形役」、「不為情困」、「不為世遷」與「不為境轉」，都各有其意，唯「世遷」和「境轉」兩詞意近。而在英譯中，四組片語都統一翻成“you won't be discouraged by what may come”，造成文意上的欠額。欠額雖難以避免，但能顧到簡潔兼達意並非不可能。如果「形役」、「情困」分開譯，而「世遷」和「境轉」共譯，應該更妥當。

(二)「美學層面」的欠額翻譯

在星雲大師的格言中，對仗 (couplet)²⁵與排比 (parallelism) 是常見的修辭格；當然這是格言體的特色，而且跨越文化。雖然格言的修辭格是跨文化的，但只有「文意」能透過忠實翻譯傳達，修辭美學幾乎無法透過翻譯而保持 SL 的樣貌；更何況當溝通功能在翻譯時作為首要考量的話，傳達文意的目的就高於美學形式了。

在談「啟示」(enlightenment)時，星雲大師說：「路，不可以不看就走。話，不可以不想就說。事，不可以不明就做。神，不可以不知就信。」英譯：“Look at the road before you cross it. Think before you speak. Plan carefully before you act. Study a new god before you worship it.”²⁶原文的「路」、「話」、「事」與「神」各以單詞的形式作為首字，且為句子強調的部分——就斷字與韻律來看。在英譯中，原文所強調的字詞（由於是名詞）退居次要強調的位置，反而原本次要強調的動詞「看」(look)、「想」(think)、「明」(plan)與「知」(study)轉為主要強調的字詞。原文的工整對仗結構無法重現，這是語言轉換的過程中，勢必丟失的部分。不過英譯仍有可取之處，雖然原文是對偶形式 (couplet)，譯文仍再造了

²³ Master Hsing Yun, *The Everlasting Light: Dharma Thoughts of Master Hsing Yun*, 7.

²⁴ Master Hsing Yun, *The Everlasting Light: Dharma Thoughts of Master Hsing Yun*, 91.

²⁵ 星雲大師格言的對仗通常不是嚴格意義的對偶，並不講究詞性的對偶，亦不要求平仄。

²⁶ Master Hsing Yun, *The Everlasting Light: Dharma Thoughts of Master Hsing Yun*, 93.

平行結構 (parallelism)：“Look... before you.../ Think... before you.../ Plan... before you.../ Study... before you...”。對 TL 讀者而言，譯文仍帶有結構美學，儘管那已是經過翻譯的妥協。

前述的例子：「在物質上能淡泊，則不為形役。在心性上能淡泊，則不為情困。在名利上能淡泊，則不為世遷。在情感上能淡泊，則不為境轉。」原文有四句，運用排比句構「在...能淡泊，則不為...」，雖然句型重複四次，講的是不同情況下的淡泊態度，會給我們何種解脫，這裡的重複有「層次」之分。另外，在朗誦格言時，排比句構常有韻律的效果。英譯除了文意上欠額，結構之美也有所減損，採取「減縮」法，把原來的四句縮為一句英文。也許譯者考量若英譯仍維持四句的形式，會有反覆累贅之感，因此將原本「句子之間」(intersentence) 的排比，改譯為「句子之內」(intra-sentence) 的平行結構：“When you are detached from..., from..., from..., from...”。可以這麼說，欠額翻譯著重簡潔，使得 SL 的修辭格美學減損，但不代表 TL 的修辭會遭受犧牲，在可允許的範圍內，欠額翻譯仍力求保留 SL 的修辭形式。上面的例子顯示，減縮法並未去除排比效果。

二、對等效果 (equivalent effect)

翻譯最常遇到的問題就是專屬 SL 文化的詞彙要如何翻至 TL？克服這問題通常採取的是「文化對等」(cultural equivalent) 譯法，此法的原則是把 SL 文化詞，用 TL 文化詞來比附。²⁷基本上，文化對等譯法承認 SL 文化的專屬詞彙用語有其「不可譯性」(untranslatability)，於是在 TL 文化中找出意思接近的用語，以求對應。也因為是「意近」(文化間的「同義」對等是不可能的)，文化對等譯法無法達到「精確」，但優點是幫助不了解 SL 文化的讀者理解。

星雲大師在《佛光菜根譚》的講道，平易而意深，沒有賣弄高深的宗教義理。不過這是從 SL 讀者的角度來看，對於 TL 讀者，《佛光菜根譚》的原文仍有許多需要特別解釋的宗教詞彙，即佛教術語；或是專屬華人文化概念的論述，如儒家思想。但翻譯並非解釋，如用 SL 的文化詞彙(即「外來語」的形式或音譯)，再加以解釋，會使得翻譯效果大打折扣；故英譯採取文化對等法乃適當的策略。以下茲舉幾例：

星雲大師說：「因果並非命定，認命的人不會進步。業報由於自造，玩命的人不能善終。」英譯：“The law of causality is not destiny; those who yield to destiny cannot progress. Karmic justice is determined by actions; those who act thoughtlessly cannot earn karmic merit.”²⁸佛教概念下的「因果」觀是：「謂一切事物皆有因果法則支配之，善因必產生善果，稱為善因善果；惡因必產生惡果，稱為惡因惡果。」²⁹「業報」義為「由身口意之善惡業因所必招感之苦樂果報。或指業因與果報。」

²⁷ Newmark, 《翻譯教程：翻譯的原則與方法》，頁 106。

²⁸ Master Hsing Yun, *The Everlasting Light: Dharma Thoughts of Master Hsing Yun*, 101.

²⁹ 參考線上《佛光大辭典》，〈因果〉條目：https://www.fgs.org.tw/fgs_book/fgs_drser.aspx。

³⁰「因果」在這裡譯為“law of causality”，義同於「因果律」，對西方讀者容易理解，理由是“law of causality”在哲學、科學，或日常生活表達中是常見的中性用語。但英譯 law of causality 少涉宗教意味，偏向直觀的「因果關係」(cause and effect)，不太帶有「善惡有報」的宗教輪迴觀。也就是說，英譯用語有達到 TL 讀者易懂的效果，卻不夠貼近 SL 的意涵。「業報」在這裡的英譯為 karmic justice，karmic 是 karma 的形容詞。英譯是直接用此概念的外來字，那麼為何 karma 不用英文的文化對等字？理由應該不難，因為 karma 已經成為英文接納的外來字了，我們可以看到各種英文字典都有收錄這個單字。

除了佛教思想，《佛光菜根譚》也透露儒家的精神，不少格言就出現儒家用語。星雲大師說：「所謂勇者，是敢於向自己醜陋習性挑戰的人。所謂仁者，是不斷對別人醜陋習性包容的人。」英譯：“The valiant reform their bad habits. The generous put up with others’ habits.”³¹「仁者」是儒家概念裡的「有德行者」，所謂「仁者」，在《論語》中至少有兩大意義：一是指「成德之人」，亦即是「本身具有理想人格的人」或「本身時時體現仁道的人」；二是指「一生努力所產生的影響力是大有功於仁道傳播於世的人」。³²因此具有「仁」之德行者，德行廣被，小始修身，大則平天下。仁的義涵相當深厚、複雜，英文中沒有相對應的概念詞語。在這邊翻譯用的是“the generous”（慷慨好施者），意思比中文的「仁者」窄化許多，只翻譯出「仁」之德行的某個面向。這顯示出文化對等詞的侷限，雖然能方便讓 TL 讀者以自身文化理解譯文，卻造成片面式的理解。不過，說“the generous”用的不好也不盡然，因為這個用詞畢竟是要達到文化對等效果，其選擇的適當與否也要看上下文 (context)。“the generous”對應的是前面的“the valiant”（勇者），「勇者」改變陋習 (reform bad habits)，“the generous”包容別人陋習 (put up with others’ habits)，“the generous”已非尋常之輩，慷慨待他人，大肚能容；這裡用“the generous”，就算德行不高於聖賢般的仁者，其脾氣修養也足以服人。所以當我們焦點放在單獨抽離“the generous”與原文「仁者」比較，的確會放大英譯用詞的缺點，但 TL 讀者看的是整體語句，即便“the generous”遜原文一籌，整體文意的傳達仍是有效的。

陸、結語

滿和法師致力將星雲大師的著作翻譯，向世界推廣人間佛教的思想，可謂促進佛光山弘法的國際化。筆者在撰寫會議論文期間，上網查滿和法師的資料，才得知法師已於 2014 年過世；而法師的同事回憶他臨走前，仍孜孜矻矻編譯《世界佛教美術圖說大辭典》的英文版，這樣奉獻的精神，令人感佩。最後感謝有這個機會為星雲大師的創作研究盡棉薄之力，也將這篇論文作為對滿和法師的紀念。

³⁰ 參考線上《佛光大辭典》，〈業報〉條目：https://www.fgs.org.tw/fgs_book/fgs_drser.aspx。

³¹ Master Hsing Yun, *The Everlasting Light: Dharma Thoughts of Master Hsing Yun*, 51.

³² 陳力驥，〈《論語》的「仁」及其與「和諧」之關係析論〉，《博雅教育學報》3 期（2008）：頁 47。